

第一章 导论

考点一：环境与环境问题

环境的法律定义	我国 1989 年《环境保护法》将环境定义为：“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 人文遗迹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自然资源的概念	在一定的技术经济条件下，自然界中对人类有用的一切物质和能量都称为自然资源，具体包括土地、森林、草原和荒漠、物种、陆地水资源、河流、湖泊和水库、沼泽和海涂、海洋矿产资源、大气以及区域性的自然环境与资源等。
生态系统的概念	生态系统是指在一定时间和空间内，生物与其生存环境以及生物与生物之间相互作用，彼此通过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和信息交换，形成的不可分割的自然整体。在生态学研究，生态系统是自然界的基本功能单元。它不仅包括生物群落，而且还包括环境条件，它们在一定范围内共同组成了一个动态的平衡系统。 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有：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无生命物质。
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与生态保护的关系	● 联系 环境、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在性质上属于自然存在的、不以人类意志为转移而存在的有机和无机物质的统一体。 ● 区别 (1) 环境体现自然界的静态属性，自然资源体现自然界的有用性属性，生态系统体现自然界的关联性属性。 (2) 环境保护的目的是维持人类存在的生存基础，自然资源保护的目的是维持人类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生态保护的目的是维持人类存在和发展的平衡基础。 (3) 从一般意义上讲，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的外延较大，目的是实质性地协调人类环境利用行为与其生存环境之间的关系。自然资源保护的外延较小，目的主要在于维持人类对自然资源的持续利用，同时间接实现自然保护的目的。
环境问题的分类	根据环境问题产生原因不同，一般将环境问题分为两大类： (1) 第一环境问题又称为原生环境问题，是指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灾害。 (2) 第二环境问题又称为次生环境问题，是指由人为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环境问题的概念	环境问题是由于人类活动或自然原因使环境条件发生不利于人类的变化，以致影响人类的生产和生活，给人类带来灾害的现象。
环境问题的成因	从自然科学层面考察，环境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是人地关系恶化，从人类制度构建层面考察，政治和经济学家则普遍认为，当决定使用环境资源的决策人物忽视或低估环境破坏给社会造成的代价时就会出现环境问题。综上，环境问题的成因主要可以归结为如下几个方面： (1) 市场失灵。 (2) 政策失误。

	(3)科学不确定性。 (4)国际贸易的影响。
环境问题的对策	(1)以经济手段推进市场对环境价值的认识，以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判断环境政策效果。 (2)以行政手段推进环境管理政策，控制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 (3)以法律手段规范人类的行为，确立公民的环境权益和企业的环境责任，保障环境保护的经济、行政措施得以有效实施。 (4)以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基础，提高自然资源和能量的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考点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1、外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 (1) 城市环境污染控制立法时期为 18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初叶。
- (2) 生活环境与自然保护立法并重时期为 20 世纪初叶至 20 世纪 60 年代。
- (3) 整合型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时期为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

2、中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 据《全上古代秦汉三国六朝文》记载，夏代规定“春三月，山林不登斧斤，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人网罟，以成鱼鳖之长”。这一规定体现了**维持自然资源持续开发利用**的思想。
- 在《唐律》“杂律”一章中对主管人员失职导致资源破坏、土地荒芜以及堤防失修，或者侵占田间街道种植作物、随意向环境排放污物、毁坏树木庄稼等行为也规定了详细的处罚条文。之后，各个朝代的律令均沿用了《唐律》的规定。
- 1979 年 9 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了环境保护法草案，并以“试行”的形式颁布实施。《**环境保护法（试行）**》是新中国第一部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综合性法律，在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刚刚起步的阶段，该法的制定和实施特别令人瞩目，标志着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体系开始建立。

考点三：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研究对象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以 20 世纪 60 年代世界各国大量的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为背景，以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理论与实践及其发展规律 为研究对象。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概念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一门在理论上具有综合性和探索性的课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课程。

第二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理论

考点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概念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定义和内涵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是指以保护和改善环境、预防和治理人为环境侵害为目的，调整人类环境与资源利用关系(也称环境利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该定义包括如下内涵： (1)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调整对象是人类在从事环境利用行为中形成的环境利用关系。本书所谓的环境利用行为，是指人类为满足生存和发展需要有意识地获取环境要素或者从环境要素中谋取利益的活动。 (2)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目的是保护和改善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与资源，预防和治理人为环境破坏。 (3)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范畴既包含直接确立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环境与资源行为准则的法律规范，也包括其他部门法中有关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法律规范。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特征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特征是它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内在本质的表现形式，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特征可以归纳为社会性、政策性、科学技术性与综合性四个方面。
目的一元论和目的二元论	(1)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目的一元论，是指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最终目的是唯一的，即为了“保护人类健康”或者“环境优先论”； (2)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目的二元论是指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最终目的不仅在于保护人体健康，而且还要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目的	(1) 我国政府接受可持续发展理念前，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强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与资源保护并重，带有目的二元论的色彩，如 1989 年制定的《环境保护法》。 (2) 我国政府接受可持续发展理念后，明确地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最终立法目的，逐渐向目的一元论转化，如 1998 年修改的《土地管理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是较晚形成的法律部门，而且由于它使用综合性的法律手段解决环境问题，所以与其他法律部门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 1.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与民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和民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在专门的环境污染防治法出现之前，环境污染问题主要依靠民事侵权救济机制加以解决。 (2)民法中有关民事权利的规定如人身权、财产权是环境污染受害人寻求救济的权利依据。 (3)民法物权制度、相邻权制度对自然环境要素的保护、公众环境权益的维护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和民法的区别十分明显，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公私法属性不同。民法对环境的保护属于私法的保护，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则更多地运用公法的手段对环境加以保护。

(2)民法对环境的保护属于事后救济，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对环境的保护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阶段，并且更侧重于事前预防。因此民法的救济相对比较被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则趋向于主动。

(3)民法对环境受害者的救济是个案救济，侧重于对个人利益或者私益的维护，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对污染的预防和治理则更倾向于对环境整体的保护，侧重于对环境公共利益的维护。

2.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与经济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和经济法都是公私交融的法律部门，二者在政府主导性、政策性、综合性等方面具有相同的特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与经济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因而我国长期以来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置于经济法学科体系之下。

20 世纪末期以来，随着环境问题的突出，国家有关环境污染防治和资源保护的立法逐渐形成一个庞大的体系。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在立法目的、价值追求、内容体系上与经济法也存在明显差异，因此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应逐渐从经济法中分化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3.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与宪法、行政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其他法律制定的依据，任何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违背。宪法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制定的根据，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不得与宪法相违背。我国《宪法》第 9 条、第 10 条、第 26 条的规定即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制定的依据。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与行政法之间的关系甚为密切，这种密切关系决定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具有政府主导性、政策性等特征。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与行政法存在较大差异：

(1)在立法目的上，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立法宗旨；行政法则以规范行政行为、控制行政权的滥用为宗旨。

(2)在运用的手段上，行政手段只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所使用的一种手段，而不是全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还运用经济、科技、法律等多种手段保护环境；反过来，环境保护只是政府干预的一个方面，而不是政府干预的全部。

(3)在专业性上，环境问题既是国内的社会问题，也是全球性问题，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已成为一个庞大的专业领域，甚至与外交、军事、国家安全、国际政治等密切相关，远远超出了行政法的范畴。

4.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与刑法

我国《刑法》专门规定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环境刑法正在成为刑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用刑罚保护环境，只是解决环境问题的一种手段，环境问题主要还应当通过教育手段、技术手段、经济手段、行政手段以及民事手段等加以解决。

5.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与国际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与国际法的结合点是国际环境法。在环境问题区域化、国际化之后，国际环境法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研究的对象。

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中，通常将国际环境法视为一个相对独立的领域。第二节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体系

考点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体系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体系的概念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体系包括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渊源体系和立法体系。通常在法的渊源体系的意义上定义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体系。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渊源体系是指由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外在表现形式所组成的有机整体。 在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渊源包括国内法渊源与国际法渊源。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国内法渊源包括宪法中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规范、环境与资源保护专门法律、其他法律中有关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条款、环境与资源保护行政法规、环境与资源保护部门规章、环境与资源保护地方性法规与规章、有关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司法解释等。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国际法渊源主要指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环境公约、条约、协定和议定书。
宪法中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规范	在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宪法对国家、公民在环境与资源保护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进行了原则规定： (1)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2)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3)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民事法律中有关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条款	(1) 我国的《物权法》对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自然资源用益物权、环境相邻关系这些法律规范对明确自然资源权属关系，规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我国的《侵权责任法》对环境污染侵权责任作了规定。这些法律规范对追究环境污染侵害人的民事责任、救济环境污染受害人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也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3)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对包括环境公益诉讼在内的公益诉讼进行了原则性规定，这一规定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极大地推动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事业的发展。
刑法中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规范	我国《刑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一节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进行了规定，也是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考点三：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定义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是指受法律调整的环境利用行为主体间发生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环境利用关系。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特征	(1)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是具有多重牵连性质的法律关系。 (2)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以人类平等利用环境的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 (3)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是结合并体现自然生态规律的人类意志。

我国公众的环境权益与环境保护义务的内容。	● 公众环境权益的内容。 (1) 优美、舒适环境的享受权。 (2) 开发利用环境决策与行为知悉权。 (3) 开发利用环境决策建言权。 (4) 监督开发利用环境行为及其检举和控告权。 (5) 环境权益侵害救济请求权。 ● 公民的环境保护义务。 (1) 关心和保护环境的一般义务。 (2) 忍受一定限度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特别义务。
企业开发利用环境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1)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权利与义务。 (2) 利用环境容量排污的权利与义务。
监督管理机关	国务院环保部门对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
政府实施环境与资源保护管理的手段	(1) 行使环境与资源保护行政管理权。 - 第一，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决策权。 - 第二，开发利用环境资源及其相关行为的许可权（也称审批权）。 - 第三，开发利用环境与资源的监督管理权。 - 第四，规章制定权、行政强制权与行政处罚权。 (2) 代表国家对环境与资源损害行使民事索赔权。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客体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人类的环境利用行为与环境要素及其性状。
环境利用行为	● 根据环境利用行为的不同目的，可以将环境利用行为分为本能利用行为与开发利用行为两大类。 (1) 本能利用行为，是指行为人在自然状态下为了生存繁衍、适应环境变化所进行的利用和改变环境的活动。 (2) 开发利用行为，是指行为人以牟取环境容量与自然资源的经济利益为目的，向环境排放废弃物质与能量或者开发自然资源等利用和改变环境的活动。

获取完整资料 请下载 APP 或关注公众号



扫码下载 app



扫码关注公众号

希赛网